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

112 學年度新生手冊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下載及散布！

淡江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業經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67803號函備查)

月份	週次	月 曆							日期	事 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民國 112年 8月			1	2	3	4	5	6	1	本學期開始，舊生初選第1學期課程(含研究所新生)【至8月7日】	
									2	112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7	8	9	10	11	12	13	9	112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至8月10日】	
									10	申請選修讀博士班截止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網路查詢註冊【至9月28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112學年度新進職員教育訓練	
									29	學士班新生、轉學生新生、研究所新生選課【至8月31日】	
		28	29	30	31				30	招生委員會會議	
									31	112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	
	9月					1	2	3	1	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至9月28日】	
								2	新生暨家長座談會，淡水校園學生宿舍住宿生報到、進住【至9月3日】		
								5	112學年度新聘教師教學工作坊、學生宿舍住宿生講習		
								6	境外新生入學輔導講習會		
								7	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考試請假補考(含進修學士班)【至9月8日】		
		4	5	6	7	8	9	10	7	文、工、外語、教育、A1創智學院各系所克難坡巡禮、新生開學典禮及系務講習。理、商管、國際學院各系所健康檢查。出席人員：大學部、進學班及研究所新生。	
									8	理、商管、國際學院各系所克難坡巡禮、新生開學典禮及系務講習。文、工、外語、教育、A1創智學院各系所新生健康檢查。出席人員：大學部、進學班及研究所新生。	
										學生繳費註冊截止日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11	開始上課
										15	招生委員會會議
10月									18	加退選課程【至9月26日】，輔系、雙主修放棄修讀申請【至9月28日】，	
									18	品管團競賽活動申請【至9月28日】，	
									20	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護理課程申請【至9月22日】	
									20	校慶工作籌備會議	
									22	第192次行政會議	
		三	25	26	27	28	29	30	1	29	中秋節(放假一天)
		四	2	3	4	5	6	7	8		
										9	彈性放假一天(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112年11月4日補行上班)
		五	9	10	11	12	13	14	15	10	國慶日(放假一天)
										13	校園安全維護會議
11月									18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招生委員會會議
										21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23	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
										23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週【至11月5日】
										25	教務會議
										27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30	31						30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12月8日】
		八			1	2	3	4	5	3	第90次校務會議(審議決算案)
										4	校慶慶祝大會、校友返校日、補行上班(112年10月9日彈性放假)
12月									6	期中考試週【至11月12日】	
		九	6	7	8	9	10	11	12	8	創校73週年紀念日
										9	淡水校園教學大樓防空疏散暨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13	提報學分學程修讀名單【至12月8日】
										15	112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16	全校一、四、五年級班代表座談會
										17	學生事務會議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24	第193次行政會議
		十二	27	28	29	30	1	2	3		
	12月									4	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
									4	期中退選課程【至12月8日】，研究生學位考試【至1月14日】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13	招生委員會會議
										18	教學評量週【至12月31日】
										20	新聘教師員額分配會議
										29	申請休學截止日，第194次行政會議(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
民國 113年 1月									1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2	期末考試週【至1月8日】	
									3	全面品質管理教育訓練	
									8	網路查詢學期成績【至2月18日】	
									9	初選第2學期課程【至1月17日】，教師彈性教學週【至1月14日】	
									12	總務工作績效評估會議	
									13	選舉投票(放假一天)(112年7月14日新增)	
									15	寒假【至2月18日】(112年7月14日新增)	
									16	軍訓室年終工作檢討會、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如與全國大專校長會議撞期則改為17日】	
		二十二	23	24	25	26	27	28	24	招生委員會會議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31	學期結束(1/31-2/15春節假期)		

淡江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月份	週次	月 曆							日期	事 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民國 113年 2月					1	2	3	4	1	本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9	除夕(02/08~02/14為國定春節假期)	
		12	13	14	15	16	17	18	16	開始上班，學生繳費註冊截止日，第1學期成績複查截止日	
	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19	開始上課，網路查詢註冊【至3月8日】	
									24	第1學期期末考試請假補考(含進修學士班)【至2月25日】	
	二	26	27	28	29				26	加退選課程【至3月5日】，輔系、雙主修放棄修讀申請【至3月8日】， 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護理課程申請【至2月29日】	
									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1	2	3		1	教育學程申請【至3月14日】	
	三	4	5	6	7	8	9	10	8	113學年度轉系、所申請【至3月14日】，第195次行政會議	
	3月	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13	品管圈競賽活動複審
									15	校園安全維護會議	
									16	春之饗宴-系所及各校友會邀請校友返校座談參觀	
									18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5月10日】，期中教學意見調查週【至3月31日】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0	招生委員會會議	
									22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至3月24日】	
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		
4月	七	1	2	3	4	5	6	7	1	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教學行政觀摩日【至4月3日】	
									4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連假【至4月7日】	
	八	8	9	10	11	12	13	14	8	(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	
									12	第196次行政會議(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	
	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期中考試週【至4月21日】	
									17	畢業典禮籌備會議	
	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提報學分學程修讀名單【至5月17日】	
									24	暫定招生委員會會議	
									25	全校二、三年級班代表座談會	
		29	30						26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5月	十一			1	2	3	4	5	1	1	研究生學位考試【至7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
									2	2	淡水校園教學大樓防空疏散暨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3	3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十二	6	7	8	9	10	11	12	8	113學年度雙主修、輔系申請【至5月21日】，113學年度輔修申請【至5月21日】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10	10	教務會議
	十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13	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期中退選課程【至5月17日】	
									15	113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17	暫定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至5月19日】， 教育學程甄選決議會議	
	十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20	教學評量週(畢業班科目)【至5月26日】	
									22	22	淡水校園防護圍牆暨常年訓練、系所發展獎勵複審
								24	24	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申請休學截止日，第197次行政會議(預算初審)	
6月	十五	27	28	29	30	31	1	2	27	暫定招生委員會會議(視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時程而定)， 畢業班考試(學士班4年級、建築系5年級課程)【至6月2日】， 畢業班學生網路查詢學期成績【至6月14日】， 教學評量週(非畢業班科目)【至6月9日】	
									29	29	113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31	31	總務會議、災害防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十六	3	4	5	6	7	8	9	3	3	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至6月28日】
									7	7	非應屆畢業生申請休學截止日，第91次校務會議(審議預算案)
									8	8	畢業典禮(補行上班，113年7月11日彈性放假)
	十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10	端午節(放假一天)
								11	11	期末考試週【至6月17日】	
7月	十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17	17	網路查詢學期成績【至7月31日】
									18	18	教師彈性教學週【至6月23日】
									22	22	淡水校園學生宿舍開館作業【至6月23日】
									24	24	暑假【至開學日】(112年7月14日新增)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25	113學年度淡江大學學生出國留學授旗典禮
									26	26	淡海同舟-113學年度社團負責人研習會【至6月30日】
								28	28	招生委員會會議	
	1	2	3	4	5	6	7	1	1	行政人員暑假期間(週五休假，7、8月輪休4天)【至8月31日】	
	8	9	10	11	12	13	14	11	11	彈性放假一天(113年6月8日補行上班)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15	(7/15~7/18全休)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22	第2學期成績複查截止日	
	29	30	31					30	30	招生委員會會議	
								31	31	本學年度結束	

淡江大學首頁(<http://www.tku.edu.tw/>)→身分入口點選「新生」(<https://www.tku.edu.tw/newstu.asp>)

網站導覽 行事曆 English

新生 學生 國際生 家長 校友 教職員 訪客



認識淡江 學術單位 行政單位 招生資訊 獎助學金 圖書資源



新生

常用連結

[新生入學資訊](#)

[大一新生暑期先修](#)

[招生資訊](#)

[學務處新鮮人手冊](#)

[Class 2026 資訊鮮知](#)



常用連結→點選「[新生入學資訊](https://freshman.web.tku.edu.tw/tw/u/index.html)」(<https://freshman.web.tku.edu.tw/tw/u/index.html>)，可查詢新生所需相關資料。



新生入學資訊

[首頁](#) [入學前須知](#) [修課相關](#) [學生事務相關](#) [研究所新生](#) [Study in TKU](#) [教務處](#) [淡江大學首頁](#)



淡江大學 112學年度 大學部 新生入學資訊

解答您校園大小事



新鮮人看過來

[查詢學號](#)、[資料填報](#)、[新生手冊](#)



註冊繳費

[註冊繳費相關資訊](#)請詳此



校園資訊

[行事曆](#)、[校園地圖](#)、[資訊系統介紹](#)

學習歷程 E-learning

請上網啓用帳號：淡江大學首頁(<http://www.tku.edu.tw>)→點選下方快速連結的「學生學習歷程」(<http://eportfolio.tku.edu.tw/>)→點選右上方「系統登入」→輸入帳號及密碼(帳號：請輸入學號，密碼：請輸入「用西元年表示的」出生年月日「後6碼」)→點選左方「學習紀錄」→點選右下方「啟用帳號」，一定要按下啟用帳號才算完成。

淡江大學學生學習歷程 網站精選 心得分享 分類標籤 資料搜尋 系統登入



有些科目明明很努力，可是成績卻都沒有提升呢？
快來尋找你的學習風格
 有效幫助您自己進行學習方式「精確檢」！
<http://self-test.tku.edu.tw> Free 不限次數

Attitude 主動型 反思型
 The Way 感官型 直覺型
 Sense 圖像/視覺型 口語/聽覺型
 Think 循序型 總體型

學習歷程獎很大

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貼心協助 Help

新版操作說明
 學生學習歷程簡介
 問題與答覆 Q&A
 推廣說明會教材

參考網站 Links

淡江大學高等教育深耕網
 淡江大學就業職能平台UCAN

分類標籤： 出版品 4 作品集 42

獎學金 617 工作經驗 34
 服務紀錄 52 社團經歷 114
 活動參與 111 活動執行 74
 研究計畫 10 研習紀錄 4739
 校內工讀 34 校內獲獎 882
 校外工讀 45 校外獲獎 12
 論文發表 40 職能輔導 24
 職場體驗 8 報告/作業 3227

網站 秀自我



暱稱：洪苑庭 LALA
 公開：26 篇
 拜訪：7658 人

GO



暱稱：林同學
 公開：12 篇
 拜訪：3789 人

GO



暱稱：David
 公開：8 篇
 拜訪：1394 人

GO

活動報名系統

淡江大學首頁(<http://www.tku.edu.tw/>)→捲軸下移，點選「活動報名系統」(<http://enroll.tku.edu.tw/>)→可查詢各類活動

活動報名系統

淡水台北校園活動 蘭陽校園活動

淡水台北校園活動

設定活動查詢條件

活動起迄日：2019/07/30 至 2020/07/29 一級單位：全部

類別：全部 對象：全部 名稱或單位關鍵字：

* 校內報名針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您必須先以人員代號或學號登入(本系統採單一登入 SSO) 後方能報名及查詢 [個人研習記錄](#)

[報名未開始](#) [報名進行中](#) [報名已截止](#)

[首頁](#) [上頁](#) 1 [次頁](#) [末頁](#) 第 1 頁 / 結果 06 筆

序號	活動起迄日	活動名稱	對象	報名起迄日	承辦單位	我要報名
1	2019-08-11	《鬼情記》，尋覓一段淡水的愛情記憶	教師 學生 職員 其他	2019-07-24 2019-08-09	學生事務處	校內報名 校外報名
2	2019-08-27	(108學年度第1學期)二級主管(含秘書)班及基層行政人員班課程「電影翻譯職人教你字幕翻譯與看電影學英文」	教師 職員	2019-07-18 2019-08-14	職能福利組	校內報名
3	2019-09-09 2020-01-09	108學年度第1學期榮譽學程修讀申請	學生	2019-07-18 2019-09-15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	校內報名
4	2019-08-24	淡江大學電子電機系友論壇	教師 學生 職員 其他	2019-07-02 2019-08-16	電機工程學系	校內報名 校外報名

一、大一體育課上課資料如下：

班級	老師	時間	地點
經濟一A	詹宇庭老師	星期五 08:10-10:00	T：體育館3樓(SG322)
經濟一B	薛朋馳老師	星期五 08:10-10:00	B 1：體育館7樓籃球場
經濟一C	那維老師	星期五 16:10-18:00	T：體育館3樓(SG322)

游 泳 館 大 門	S1	S2	泳 池 入 口
	S4	S3	

二、大一新生學校的e-mail為：學號@o365.tku.edu.tw。學校各項重要訊息都會發送至校級e-mail信箱，如各項活動、課業輔導申請、退費補繳費通知...等。請務必使用該e-mail或將信件轉至個人常用信箱（大學學習的課程內會教授如何轉信）。

三、「大學學習」：隔週上課，一年級限修本班。

四、經濟學系系辦在商管大樓10樓B1004

系辦電話：(02)26215656轉2565或2595

系信箱：tlyx@oa.tku.edu.tw

傳真：(02)2620-9654（若手機收到此號碼打的電話，請儘快到系辦或打電話到(02)26215656轉2565或2595，請勿直接回撥）

五、請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遵守：不得「不」法影印、不得安裝「不」法軟體、不得「不」法下載、侵「害」智慧財產權、侵「害」他人著作權等。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新生選課作業須知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新生選課作業須知

*課程查詢系統：<http://esquery.tku.edu.tw/acad/>

*網路選課系統：<http://www.ais.tku.edu.tw/elecos/>

*學生查詢個人選課資料（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可隨時查詢個人最新課表）：網址
<http://sinfo.ais.tku.edu.tw/emis> 或淡江大學首頁→學生→常用連結之「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在學學生→選課資料→輸入帳號（學號）、密碼（首次登入請使用 'Tku'+西元年生日，例如，生日：1997/02/25，密碼：Tku19970225；如已更改過，請使用已更改後之密碼）→查詢選課資料。

*職員查詢學生選課資料：網址 <http://sinfo.ais.tku.edu.tw/emis> 或淡江大學首頁→教職員→常用連結之「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職員→學生個人選課資料→輸入帳號、密碼→查詢學生個人選課資料→輸入學號。

說明：

一、新生可自行於前開網址查詢個人選課資料；如新生不慎退選由本處所代選之必修課程，擬恢復者，請各學系統一彙整後，線上填報，經查明確為誤退者，將協助還原課程；逾期者，請於加退選期間（詳「課程查詢系統」公告之時間表）自行上網辦理。學系填報相關資訊如下：

(一)填報網址：<https://dept.atcx.tku.edu.tw/>

(二)開放填報時間：112 年 9 月 5 日(二)起

(三)截止填報時間：所屬學院新生開學典禮當天下午 4 時前

(四)新生可於次日下午 1 時後，至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最新課表

二、「英文（一）」課程，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以學院為單位能力分班並已代選，大一限修本處所代選之班別，請勿換班。

三、英文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須另選 Q 群外文課程，由同學自由選課；尚未選課者，請依志願排序填寫於「112 學年度英文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外國語文課程及必修課代選單」。

四、選課學分數低修者（學士班日間學制學士班未達 12 學分、進修學士班未達 10 學分、研究生至少一科），於開學後加退選網路開放期間自行上網加選至規定學分。

五、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通識課程必修 26 學分（含「基本知能課程」12 學分、「通識核心課程」14 學分）。其中「通識核心課程」共 14 學分：

(一)大一必修「AI 與程式語言」課程（1 學分）及「探索永續」課程（1 學分），均已代選。

(二)分人文、社會、科學三大領域共 11 學門，畢業前須就每一領域各選至少 2 學分，每學門至多修習 2 科 4 學分。通識核心選填志願至初選期間至多選 1 科，加退選第一階段可選第 2 科、加退選第二階段可選第 3 科。

六、「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方式為：一學期「校園服務學習」、一學期「社區服務學習（採隔週上課）」，擬修課之轉學生請於開學第 1 週上課前與授課教官聯絡，分機 3716。

七、「淡江大學學生期中網路退選」訂於本校行事曆每學期第 13 週，開放時間將另行公告，以網路退選，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紙本退選。退選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且於成績欄加註「停修」字樣，請審慎規劃選課，相關規定詳教務處課務組「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方式為一學期「校園服務學習」、一學期「社區服務學習（採隔週上課）」，擬修課之轉學生請於開學第 1 週持學生證至軍訓室登記，避免因衝堂而無法選課。

※「淡江大學學生期中網路退選」於本校行事曆每學期第 13 週的星期一至星期五，自行依公告開放實施時間，以網路退選，逾期不予受理。退選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且於成績欄加註「停修」字樣，請審慎規劃選課，請詳課務組「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

科 目 名 稱 Course Title	學 分 數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本 知能 課程 12 學分 Basic Knowled ge Course 12 credit	外國語文學門(Q) FOREIGN LANGUAGE	8	2	2	2	2						大 1 英文必修、大 2 外文自由選 Compulsory English for Year 1 and free choice of Foreign Language for Year 2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ABILITY OF EXPRESSING IN SPOKEN AND WRITTEN CHINESE	2		2								語文表達 Linguistic expression
	大學學習 LEARNING IN UNIVERSITY	1	1									學習與發展學門(N)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Discipline(N)
	社團學習與實作-入門課 程 LEARNING AND PRACTICE OF CLUBS:AN INTRODUCTION	1		1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 展(K)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And Team-Ship Development (K)
通識 核心 課程 14 學分 General Core Courses 14 credit	AI 與程式語言 AI AND PROGRAMMING LANGUAGE	1	1									通識必修 General Education Requirement
	探索永續 EXPLORING SUSTAINABILITY	1	1									通識必修 General Education Requirement
	文學經典學門(L) CLASSICS IN WORLD LITERATURE	2										人文領域 至少 2 學 分 2 credits in the humanitie s field
	歷史與文化學門(P) HISTORY AND CULTURE	2										
	哲學與宗教學門(V)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2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M) ARTS APPRECIATION AND INVENTION	2										
	全球視野學門(T) GLOBAL OUTLOOK	2										社會領域 至少 2 學 分 2 credits in the social field
	未來學學門(R) FUTURES STUDIES	2										
	社會分析學門(W) SOCIAL ANALYSIS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S) CIVIL SOCIETY AND PARTICIPATION	2											

每學門至
多修習 2
科 4 學分
Each
disciplin
e can have
a maximum
of 2
courses
with 4
credits
each

科 目 名 稱 Course Title	學分數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資訊教育學門(O) INFORMATION & COMPUTER EDUCATION	2							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 分 2 credits in the science field
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GLOBAL TECHNOLOGY REVOLUTION	2							
自然科學學門(U) NATURAL SCIENCES	2							
其他 課程 other courses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0	0	0	0			單學期 single semester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一)、護理(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I)/ NURSING(I)	0	0	0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CAMPUS AND COMMUNITY SERVICE-LEARNING	0	0	0					
資訊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S	4	2	2					認抵資訊教育學門 必修 2 學分、選修 2 學分。 Required 2 credits and elective 2 credits in the field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for recognition
經濟學 ECONOMICS	4	2	2					
進階經濟學 ADVANCED ECONOMICS	2	1	1					
會計學 ACCOUNTING	4	2	2					
微積分 CALCULUS	4	2	2					
統計學 STATISTICS	4	2	2					
管理學 MANAGEMENT	3	0	3					
個體經濟學 INTERMEDIATE MICROECONOMICS	6		3	3				
總體經濟學 INTERMEDIATE MACROECONOMICS	6		3	3				
貨幣銀行學 MONEY & BANKING	4		2	2				
經濟數學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ECONOMICS	4		2	2				
公共經濟學 PUBLIC ECONOMICS	4				2	2		

科 目 名 稱 Course Title	學 分 數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財務經濟學 FINANCIAL ECONOMICS	4					2	2					
計量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 OF ECONOMETRICS	3					3						
應用計量經濟學 APPLIED ECONOMETRICS	2						2					
國際金融 INTERNATIONAL FINANCE	3							3				
國際貿易理論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3							3				

(1)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86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

Total credits of compulsory subjects : 86 credits(Contains 26 credits of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2) 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總學分數：22 學分

The minimum total credits required for elective subjects in this department : 22 credits

(3)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20 學分

Total credits for other electives : 20 credit

畢業總學分數：128 學分

Graduation Total Credits : 128 credit

註 1：核心課程「未來學」學門中之「經濟未來」不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

註 2：核心課程「社會分析」學門中之「經濟學概論」不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

註 3：外語學院共同科「留學英語會話」可承認為系選修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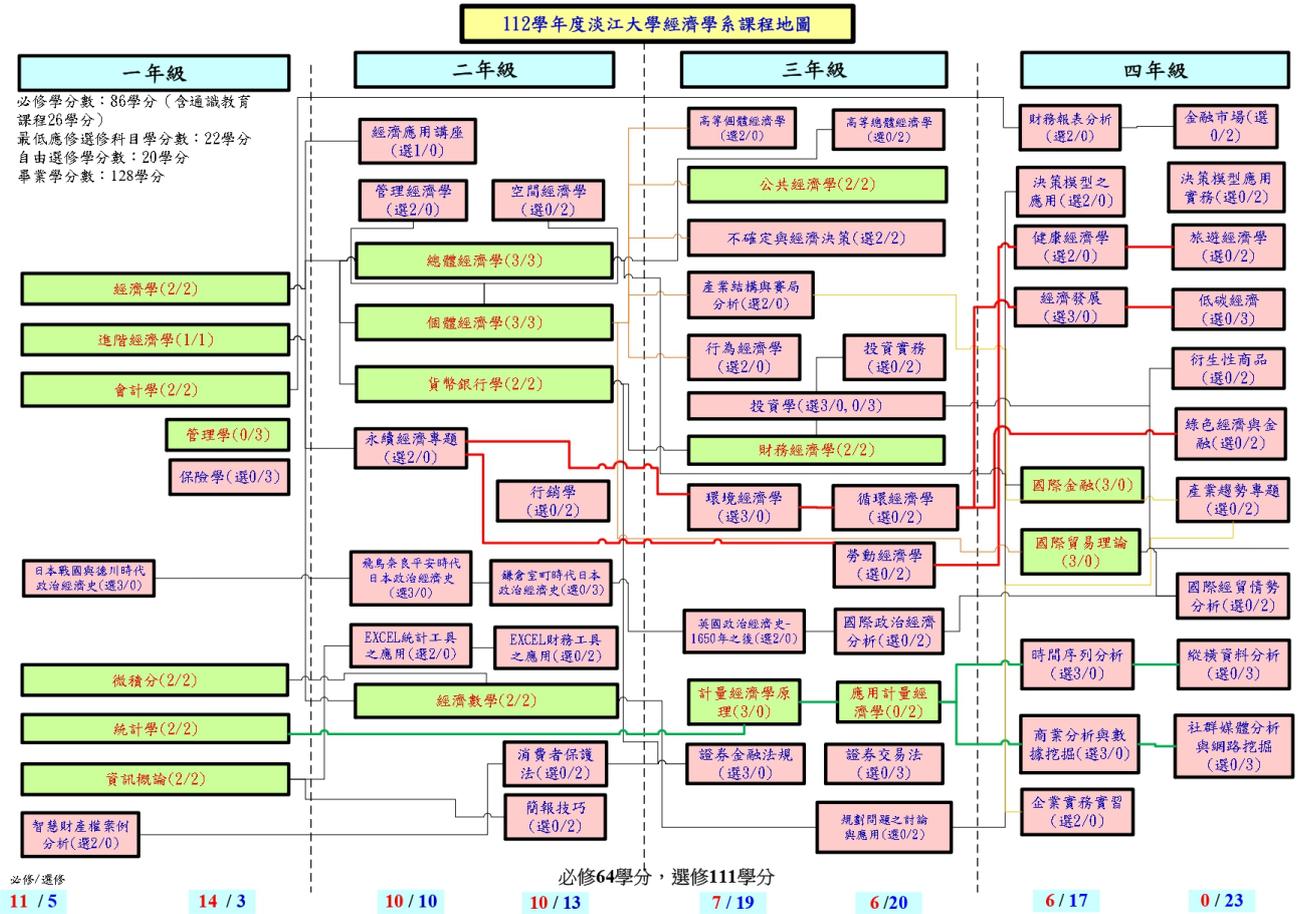
註 4：大四體育選修課程及大二軍訓(二)課程之學分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註 5：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全方位財富管理規劃實務」、「氣候經濟學」、「環境經濟學」承認為本系之系內選修學分。

註 6：本系學生首次修課以修習本系本班課程為原則。

註 7：本系學生重修「經濟學」、「進階經濟學」、「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僅能選修本系所開課程，不得修習外系課程。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地圖



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7.05.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06.18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23 號函公布
97.10.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11.17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55 號函公布
98.10.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0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67 號函公布
99.05.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7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13 號函公布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0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66 號函公布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25 號函公布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6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19 號函
103.10.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68 號函公布
105.05.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0 處秘法字第 1050000010 號函公布
第 6 點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108.05.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3、5 點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
108.06.13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12 號函公布
109.05.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23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18 號函公布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30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57 號函公布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開設英文（一）及英文（二）課程，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輔導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條件。
- 三、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條件，始得畢業：
 - （一）修習本校英文（一）及英文（二）課程，且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 （二）依本校「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申請英文（一）或英文（二）學分抵免通過者。
 - （三）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
 - （四）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向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申請英語能力認證通過者。
- 四、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檢定畢業門檻者，應向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 五、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或已報考但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畢業門檻者，得於大三起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六、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 (TOEFL)				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 系統 (IELTS)	歐洲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CEF)
			電腦型態 (CBT)	網路型態 (iBT)	紙筆型態			
					(PBT)	(ITP)		
中級	初試	550	123	42	460		4.0 級以上	B1

七、本要點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八、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定較高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09.02 處秘法字第1040000051號函公布
106.05.05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0 處秘法字第1060000031號函公布
107.05.23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5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27 號函公布
109.05.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18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6 號函公布

- 一、因應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起適用。
- 二、「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共八學分，含大一應修習英文（一）四學分、大二得自由選修英文（二）或其他外文四學分。修習英文或其他外文者，上、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
- 三、本要點所稱其他外文係指西班牙文（一）（四學分）、西班牙文（二）（四學分）、法文（一）（四學分）、法文（二）（四學分）、德文（一）（四學分）、德文（二）（四學分）、日文（一）（四學分）、日文（二）（四學分）、俄文（一）（四學分）與俄文（二）（四學分）。
- 四、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英文系除外）欲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者，應依「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五、外語學院各系日間部學生不得選其專業修習的語言為「外國語文學門」學分；英文系日間部大一、大二學生僅得修習其他外文。
- 六、進學班（英文系除外）大一、大二學生僅得修習英文（一）、英文（二），各四學分；英文系進學班大一、大二學生僅得修習日文（一）、日文（二），各四學分。
- 七、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106.05.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07.25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40 號函公布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3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23 號函公布
109.05.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18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6 號函公布
110.05.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2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1 號函公布

一、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以下簡稱英文系）新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二、本校新生（英文系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英文系，審核通過者可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抵免英文（一）、英文（二）

1. 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5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5%。
2.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
3. 多益測驗(TOEIC) 800 分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5 分以上。
5.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5 級以上。
6.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以上。
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4 以上。
8. 境外生、駐外人員子女，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二）抵免英文（一）

1. 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4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10%。
2.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3. 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0 分以上。
5.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 級以上。
6.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
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三、上列核准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者，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四、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109.05.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08.18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7 號函公布

110.05.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2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1 號函公布

- 一、為使本校西文能力優異之非西班牙語文學系（以下簡稱西語系）新生有機會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二、本校新生（西語系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西語系，審核通過者可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 （一）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
 1.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A2。
 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西班牙語測驗 A2。
 - （二）抵免西班牙文（一）
 1.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A1。
 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西班牙語測驗 A1。
- 三、上列核准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者，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四、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109.05.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08.18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7 號函公布

110.05.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2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1 號函公布

- 一、為使本校法文能力優異之非法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法文系）新生有機會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二、本校新生（法文系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法文系，審核通過者可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 （一）抵免法文（一）、法文（二）
CIEP DELF B1 證書。
 - （二）抵免法文（一）
 1. CIEP DELF A1 證書，可抵免「法文（一）(2/0)」。
 2. CIEP DELF A2 證書，可抵免「法文（一）(2/2)」。
- 三、上列核准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者，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四、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109.05.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08.18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7 號函公布

110.05.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2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1 號函公布

- 一、為使本校德文能力優異之非德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德文系）新生有機會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二、本校新生（德文系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德文系，審核通過者可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 （一）抵免德文（一）、德文（二）
 1.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B1 證書。
 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德語測驗 B1。
 - （二）抵免德文（一）
 1. (1)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A1 證書，或
(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德語測驗 A1，可抵免「德文（一）(2/0)」。
 2. (1)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A2 證書，或
(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德語測驗 A2，可抵免「德文（一）(2/2)」。
- 三、上列核准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者，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四、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109.05.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08.18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7 號函公布

110.05.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2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1 號函公布

- 一、為使本校日文能力優異之非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日文系）新生有機會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二、本校新生（日文系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日文系，審核通過者可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 （一）抵免日文（一）、日文（二）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N2。
 - （二）抵免日文（一）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N3。
- 三、上列核准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者，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四、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109.05.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08.18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7 號函公布

110.05.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2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1 號函公布

- 一、為使本校俄文能力優異之非俄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俄文系）新生有機會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二、本校新生（俄文系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俄文系，審核通過者可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 （一）抵免俄文（一）、俄文（二）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TORFL) A2。
 - （二）抵免俄文（一）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TORFL) A1。
- 三、上列核准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者，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四、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生管理，進行註冊、成績評量、教育及就業輔導等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1. 機構名稱：淡江大學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學生管理之必要工作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一人身保險、○四二兵役、替代役行政、一○九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二○稅務行政、一七一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一七二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一七五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一七九其他財政服務、一五八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3.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或網路而取得之個人資料。
4.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資當事人個人資料如下：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8 職業、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111 健康紀錄。
5.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學生資料將依淡江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保存。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不作為其他用途。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a)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 (b)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
6. 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7. 個資當事人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8. 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學生事務無法執行、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個資當事人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9. 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